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共計 51,239,5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3.199%

列席來賓：關春修會計師、倍利證券蔡連發副總、蕭佳灶律師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張熹永

宣佈開會：出席股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壹、報告事項

一、九十一年度營運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高敏華(戶號 2425)、股東王漢鼎(戶號 2248)發言摘要：SARS 對公司在大陸之工廠影響、是否影響 92 年財測？詢問公司新產品及 92 年財測情形？經主席充分說明後，不再表示意見。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本手冊第 16 頁至 19 頁)，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敬請承認。

議事經過及決議方法：

股東王漢鼎(戶號 2248)、股東高敏華(戶號 2425)發言摘要：提出固定資產投保、長期借款情形及存貨保險等疑義？及提出公司對於帳款收現天數、關係人交易、訴訟案件等問題，經主席及會計師充分說明後，不再表示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盈餘分派表，如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072,630		
本期稅後純益	355,652,847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509,725,477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65,285		
股東紅利（其中 105,000,000 為現金股利）	192,500,000		89%
員工紅利（其中為 11,899,213 現金紅利）	21,629,213		10%
董監事酬勞	2,162,921		1%
分配總額		251,857,4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7,868,058	

註 1：股東紅利配 2.75 元，其中 1.25 元為股票股利，1.5 元為現金股利

註 2：員工紅利 21,629,213 元：其中
 員工股票紅利為 9,730,000 元
 員工現金紅利為 11,899,213 元

註 3：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973,000；10.01%

註 4：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74 元

(二) 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及決議方法：

1. 股東王漢鼎(戶號 2248)發言摘要：91 年度配股較 90 年度配股為低，為何不配 3 至 4 元？
2. 主席說明盈餘保留在公司係為未來擴充業務之需等說明後，股東不再表示異議。
3. 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戶號 2436)代表發言摘要：對股利決策過程、監察人是否表示意見、股利政策、現金增資及股東會紀念品等問題表示意見。
4. 經主席及監察人說明後，該股東仍有異議，主席裁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出席股數為 51,239,504 股、表決權數 50,665,734 權、贊成 50,664,734 權、反對 1,000 權。

決議：經投票表決以超過已出席股數之二分之一贊成權數，通過九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配合營收狀況及業務成長，擬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5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73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7,23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分為 79,723,000 股。
- (二) 盈餘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已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計 8,750,000 股。
- (三) 員工紅利 21,629,213 元，其中提撥新台幣 9,73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97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以配發基準日，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分配之。
- (四) 本次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合併為一股，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明合併者，按面額折付 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六) 敬請 承認。

議事經過及決議方法：

1. 股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戶號 2436)代表發言摘要：本案列為承認事項認為不妥，請大會處理。
2. 股東吳桂東(戶號 123)發言摘要：提議本案表決變更議程列為討論議案，經股東簡雅惠(戶號 702)附議。
3. 經主席裁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變更議程。(出席股數為 51,239,504 股、表決權數 50,676,134 權、贊成 50,675,134 權、反對 1,000 權)經投票表決結果以超過已出席股數之二分之一贊成權數通過本案變更為討論案，將於討論事項四進行本議案之討論決議。

決議：通過本案變更為討論案。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投資大陸總額度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擬修訂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金額之上限，以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金額之規定為基準(當期淨值之 40%為上限)。

(二) 前述投資金額規定係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辦理。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議事手冊第 26 至 96 頁)、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議事手冊第 97 至 124 頁)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詳議事手冊第 125 至 128 頁)，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證期會原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合併或分割應注意事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應注意事項」予以整合，一併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 依證期會新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原相關辦法配合修訂。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42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經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 敬請 討論。

議事經過及決議方法：

1. 股東黃雪芬(戶號 2204)發言摘要：請公司說明保險金額及合理性等意見。

2. 經主席充分說明後，不再表示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配合營收狀況及業務成長，擬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87,500,00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9,73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7,23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計分為 79,723,000 股。

(二) 盈餘轉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已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125 股，計 8,750,000 股。

(三) 員工紅利 21,629,213 元，其中提撥新台幣 9,730,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97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以配發基準日，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分配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合併為一股，未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公司表明合併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六) 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股東黃雪芬(戶號 2204)發言摘要：請公司說明 SARS 對業績影響、財測是否達成、新產品開發時程佔營收比例等意見。

經主席充分說明後不再表示意見。

伍、散會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張熹永